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3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</p>

	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--	--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